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条款；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会议决议，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10.80万股，回购价格为10.11元/股，预留部分45万股，回购价格为6.38元/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3,558,00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